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2
股票代號 : 8112



201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6** 摘要
- 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8** 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2004年4月起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我們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640個選定地點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上一年同期持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地區	網絡	截至2015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14	622	-1%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52	200	26%
香港	住宅網絡	166	104	60%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08	477	6%
新加坡	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	21	21	0%
新加坡	店內網絡(屈臣氏)	79	60	32%
選定地點總數		1,640	1,484	1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22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52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及79間新加坡屈臣氏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進一步利用現有基建及其與香港領先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在香港大型私人屋苑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其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66個香港大型私人屋苑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本集團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就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而言，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的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一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於同期及如先前於2015年第一季報告所匯報，本集團將持續尋求與中國內地的領先媒體企業進行可行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作為本集團低成本及低風險市場進入策略的一部分，滿足廣告商對中國內地優質媒體及廣告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領先互聯網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YOKU)的夥伴關係。

財務回顧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2015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	變動%
收益	30,429,469	27,669,559	10.0%
毛利	16,421,701	12,842,509	27.9%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1)	(5,510,334)	(9,111,175)	不適用
虧損淨額	(8,973,403)	(13,196,865)	不適用

附註1：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前之盈利，並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之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之計量不相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上一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0,4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0%。

毛利約為16,400,000港元，增幅約為27.9%。毛利率由約46.4%增加至54.0%，主要由於與擁有更佳表現之媒體網絡相關之銷售成本較低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5,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約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5,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9,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8,5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3,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理財策略，於2015年6月30日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639,533港元(2014年12月31日：37,890,563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媒體銷售和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維持強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算式為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零(2014年12月31日：0%)。

外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股本儲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7名僱員(2014年6月30日：71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300,000港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而上一年同期則約為12,700,000港元，其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任何僱員或董事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2015年中期報告及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0,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0.0%。
-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6,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27.9%。毛利率由46.4%上升至54.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5,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約4.3%。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8,500,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3,200,000港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2.58港仙，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4.0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397,198	15,266,671	30,429,469	27,669,559
銷售成本	4	(7,907,358)	(8,183,485)	(14,007,768)	(14,827,050)
毛利		7,489,840	7,083,186	16,421,701	12,842,509
其他收入		11,895	304,508	487,009	728,837
行政開支	4	(13,097,915)	(14,939,679)	(25,602,113)	(26,752,388)
經營虧損		(5,596,180)	(7,551,985)	(8,693,403)	(13,181,042)
融資成本	5	(3,459)	(6,789)	(6,918)	(14,59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75,639)	(18,647)	(273,082)	(1,2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75,278)	(7,577,421)	(8,973,403)	(13,196,865)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		(5,775,278)	(7,577,421)	(8,973,403)	(13,196,8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454,936	181,397	(345,164)	230,60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320,342)	(7,396,024)	(9,318,567)	(12,966,262)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53,367)	(7,577,421)	(8,536,182)	(13,196,865)
非控股權益		(221,911)	—	(437,221)	—
		(5,775,278)	(7,577,421)	(8,973,403)	(13,196,86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98,431)	(7,396,024)	(8,881,346)	(12,966,262)
非控股權益		(221,911)	—	(437,221)	—
		(5,320,342)	(7,396,024)	(9,318,567)	(12,966,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1.68)港仙	(2.31)港仙	(2.58)港仙	(4.02)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421,407	10,941,954
無形資產	9	1,558,272	1,978,0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011,825	2,620,275
已質押銀行存款		576,000	586,0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21,509	1,612,422
		21,889,013	17,738,671
流動資產			
存貨		453,9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415,216	21,236,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898,734	1,898,7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6,464	291,3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39,533	37,890,563
		59,713,892	61,317,656
資產總值		81,602,905	79,056,32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48,924	3,280,000
股份溢價	13	291,479,973	274,344,873
其他儲備		(173,430,102)	(173,084,938)
累計虧損		(52,925,473)	(44,389,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573,322	60,150,644
非控股權益		(626,559)	(189,338)
權益總額		67,946,763	59,961,3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878,163	17,823,812
遞延收益		2,777,979	1,271,209
		13,656,142	19,095,021
負債總值		13,656,142	19,095,0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602,905	79,056,327
流動資產淨值		46,057,750	42,222,6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946,763	59,961,3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293,925)	67,900	4,320,047	(31,395,958)	73,855,487	—	73,855,48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13,196,865)	(13,196,865)	—	(13,196,86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滙兌差額	—	—	—	230,603	—	—	—	230,603	—	230,60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30,603	—	—	(13,196,865)	(12,966,262)	—	(12,966,26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73,466	—	73,466	—	73,46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73,466	—	73,466	—	73,466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63,322)	67,900	4,393,513	(44,592,823)	60,962,691	—	60,962,69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140,843)	67,900	4,455,455	(44,389,291)	60,150,644	(189,338)	59,961,30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8,536,182)	(8,536,182)	(437,221)	(8,973,40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滙兌差額	—	—	—	(345,164)	—	—	—	(345,164)	—	(345,164)
全面虧損總額	—	—	—	(345,164)	—	—	(8,536,182)	(8,881,346)	(437,221)	(9,318,56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68,924	17,135,100	—	—	—	—	—	17,304,024	—	17,304,02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68,924	17,135,100	—	—	—	—	—	17,304,024	—	17,304,024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448,924	291,479,973	(176,467,450)	(1,486,007)	67,900	4,455,455	(52,925,473)	68,573,322	(626,559)	67,946,7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	(17,605,906)	(4,141,20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7,748,947)	(4,120,558)
已質押存款	(14,189)	(614,714)
收購合營企業	—	(928,500)
已收取利息	394	23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762,742)	(5,663,53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7,304,024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51,679)
已支付的利息	—	(7,68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304,024	(59,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8,064,624)	(9,864,10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0,563	50,692,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186,406)	135,11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39,533	40,963,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21,997	41,892,850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882,464)	(929,7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39,533	40,963,0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a) 下列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的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在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就收購合資營運權益入賬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細微修訂，但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的業務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零售產品
- 其他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未經審核) 港元	零售護膚產品 (未經審核) 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9,527,428	1,170,362	206,175	30,903,965
分部間收益	(474,496)	—	—	(474,496)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9,052,932	1,170,362	206,175	30,429,469
分部業績	15,855,653	359,873	206,175	16,421,70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8,607,205	—	—	28,607,205
分部間收益	(937,646)	—	—	(937,646)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7,669,559	—	—	27,669,559
分部業績	12,842,509	—	—	12,842,509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提供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分部業績	16,421,701	12,842,509
其他收入	487,009	728,837
行政開支	(25,602,113)	(26,752,388)
經營虧損	(8,693,403)	(13,181,042)
融資成本	(6,918)	(14,59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73,082)	(1,2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973,403)	(13,196,8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廣告及媒體 (未經審核) 港元	零售護膚產品 (未經審核) 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605,987	10,741	1,272,285	21,889,013

於2014年12月31日

	廣告及媒體 (經審核) 港元	零售護膚產品 (經審核) 港元	其他 (經審核) 港元	總計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738,671	—	—	17,738,6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乃按本集團經營所處位置釐定，而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未經審核) 港元	新加坡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19,944,117	10,959,848	30,903,965
分部間收益	(474,496)	—	(474,496)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9,469,621	10,959,848	30,429,469
分部業績	9,539,382	6,882,319	16,421,70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0,374,807	8,232,398	28,607,205
分部間收益	(937,646)	—	(937,646)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9,437,161	8,232,398	27,669,559
分部業績	7,457,026	5,385,483	12,842,509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14,683,242港元及10,936,482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位於新加坡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7,205,771港元及6,802,189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	4,009,625	2,542,165
與店內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	986,520	1,158,958
與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分享收益(附註)	343,499	3,116,547
與住宅網絡擁有人分享收益(附註)	104,904	23,712
已售存貨成本	760,603	—
銷售佣金	1,799,520	1,696,191
生產及安裝	1,480,474	1,101,383
核數師薪酬	488,167	486,500
折舊	2,326,100	1,739,747
攤銷	419,748	419,748
經營租賃款項		
— 戶外廣告牌	4,095,280	4,885,573
— 店內網絡	217,098	92,275
— 土地及大廈	2,592,688	2,059,25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13,278,346	12,712,548
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	73,466
市場營銷及宣傳開支	1,358,250	1,520,439
差旅開支	738,557	1,069,115
專業費用	511,607	878,6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0,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066,667
其他開支	4,098,895	3,835,884
銷售及行政開支之成本總額	39,609,881	41,579,438

附註：概無支付予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及店內網絡業主、住宅網絡擁有人以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最低租賃款項。與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店內網絡的業主及住宅網絡擁有人以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分享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與業主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所協定的比率計算，並在相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	7,684
— 牌照費用負債，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6,918	6,912
	6,918	14,596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課稅溢利(2014年：相同)，因此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4年：16.5%)及17%(2014年：17%)。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8 每股虧損

基本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8,536,182)	(13,196,86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30,636,548	32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2.58)港仙	(4.02)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虧損(續)

攤薄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14年：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元	無形資產 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7,021,878	2,817,516
添置	9,606,4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66,667)	—
折舊及攤銷	(3,591,045)	(839,496)
匯兌外匯差額	(28,640)	—
2014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經審核)	10,941,954	1,978,02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0,941,954	1,978,020
添置	3,896,463	—
折舊及攤銷	(2,326,100)	(419,748)
匯兌外匯差額	(90,910)	—
2015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2,421,407	1,558,2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3,144,072	20,240,3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112,9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144,072	18,127,3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8,698	4,220,552
預付款	16,724,271	1,509,311
	33,427,041	23,857,245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1,816,715)	(2,277,649)
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	(4,195,110)	(342,626)
流動部分	27,415,216	21,236,9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平均信貸期主要為60至90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7,215,090港元及12,536,766港元經已逾期但未減值。這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餘下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2014年：2,112,988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或減值	5,928,982	5,590,616
逾期1至30日	3,471,717	4,101,933
逾期31至60日	2,482,315	3,665,237
逾期超過61日	1,261,058	4,769,596
逾期但未減值	7,215,090	12,536,766
	13,144,072	18,127,382

有關發展本集團大型戶外靜態及數碼廣告牌以及實時廣播相關軟件的預付款約為15,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預付款項。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112,988	1,333,99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81,397
本期/本年撇銷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2,112,988)	—
匯兌差額	—	(2,407)
	—	2,112,988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7,632,469	14,433,194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5,762,763	9,408,058
人民幣(「人民幣」)	31,809	15,993
	33,427,041	23,857,2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14,980	599,065
應付牌照費用	1,055,043	1,048,125
其他應付款項	1,834,145	2,864,761
應計款項	7,373,995	13,311,861
	10,878,163	17,823,812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為進行相關購買的月份完結後介乎6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17,152	598,460
1至30日	197,223	—
超過60日	605	605
	614,980	599,0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4,816,142	6,764,918
新加坡元	3,444,351	3,729,060
人民幣	1,833,410	6,545,574
美元	784,260	784,260
	10,878,163	17,823,812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之分析如下：

第一層：活躍市場報價

第二層：報價以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價值輸入值

第三層：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之價值輸入值

於2015年6月30日之金融資產1,898,734港元(2014年：1,898,734港元)被分類為第三層計量。

於第三層計量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公平值，經審核	1,898,734
添置	—
於201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未經審核	1,898,734

公平值乃按並非根據可供觀察市場數據之價值輸入值而計量。更改採用的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價值輸入值為以其他合理及可能之選擇不會對本集團之期內業績及於期間結算日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等價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328,000,000	3,280,000	274,344,873	277,624,873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4,892,400	3,448,924	291,479,973	294,928,897

14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15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OSG Capital Pte Limited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向其借出100,000新加坡元(621,000港元)。該筆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並須於第一間酒吧開業之日的第三週年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未償還結餘為479,958港元(2014年：488,290港元)。

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購買服務：		
— 一間合營企業	630,000	—

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購自一間合營企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最終及中介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iMediaHouse.c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為iMediaHouse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7 期後事項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用於(其中包括)收購從事媒體業務(如電影製作及分銷)以及新媒體內容製作的公司及其他娛樂相關公司，藉以拓展本集團之媒體業務，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票據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發行。

於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與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有意發掘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的投資機遇，以及本公司擬通過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投資於目標業務。目標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超過30項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項產權已進入開發階段，目標為於未來兩年開始正式拍攝。

於2015年8月7日，本公司與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從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購買Ricco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將以現金50,000,000港元；以第三方借款撥支，並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33港元發行37,471,680股新股份支付。

Ricco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目標業務」)之75%股權。目標業務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目標業務之餘下25%股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POW! Entertainment, Inc.(「POW!」)所擁有。

Stan Lee(「Stan」)為POW!的主席兼創作總監。就本公司所知，Stan因其共同創作的眾多Marvel超級英雄而廣為人知，其中包括蜘蛛俠、變形俠醫、變種特攻、神奇四俠、鐵甲奇俠、復仇者聯盟以及許多其他英雄人物。本公司亦知悉，Stan在不同的範疇創作出眾多新角色及故事，其中包括刊物、電影、實況電視劇、舞臺、紀錄片及多媒體。

POW!為一間多媒體製作及授權公司，運用Stan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以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和促銷，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POW!為傳統娛樂媒體開發Stan的原創項目，其中包括實拍和動畫的劇情長片、DVD、現場娛樂、電視劇集、促銷及新媒體，例如網上電子程式編寫及視頻遊戲。

1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5年8月11日獲董事會批准。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更新

陳志強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76)之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的首席法律顧問。於2014年9月25日，彼亦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95)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2015年3月25日，彼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將更名為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之其他履歷資料均維持不變。

控股股東進行股份質押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4月9日所公佈(「該公佈」)，本公司已獲告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ediaHouse」)持有之合共169,026,6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已於2015年4月9日以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以作為貸款人提供予iMediaHouse之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之抵押。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53%。質押股份之質押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疇以內。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協助本公司挽留曾協助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主要及高級僱員及肯定彼等為上市作出的貢獻，而購股權計劃則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須於授出日期起計7天內支付。購股權的行使期將不會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以上述方式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即本公司上市時的股份配售價。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626,4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5,018,4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608,000股。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1,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上述方式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4港元。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302,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2,87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328,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100,000股。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黃雄基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顏黛玉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3,280,000	—	1,312,000	—	1,968,000	不適用	0.57%
李思亮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1,640,000	—	—	—	1,640,000	不適用	0.48%
Chee Huiing Audrey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250,000	—	250,000	—	—	0.72	0%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426,400	—	426,400	—	—	不適用	0%
陳子華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連宗正 (任職董事直至 2015年4月20日 為止)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328,000	—	0.72	不適用
Rosenkranz Eric Jon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328,000	—	—	0.72	0%
陳志強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328,000	—	—	—	328,000	0.72	0.10%

其他資料(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僱員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0.724港元	2,756,000	—	2,296,000	—	460,000	0.72	0.13%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0.72港元	3,280,000	—	3,28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3,928,400	—	7,892,400	328,000	5,708,000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後歸屬。
 -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後歸屬。
 - 34%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後歸屬。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以下列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 50%購股權須於2012年1月28日歸屬。
 - 8%購股權須於2012年2月28日歸屬。
 - 8%購股權須於2012年3月28日歸屬。
 - 8%購股權須於2012年4月28日歸屬。
 - 8%購股權須於2012年5月28日歸屬。
 - 8%購股權須於2012年6月28日歸屬。
 - 10%購股權須於2012年7月28日歸屬。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女子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 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雄基	—	—	169,026,600 (附註)	169,026,600	328,000*	169,354,600	49.10%
顏黛玉	656,000	—	—	656,000	2,296,000*	2,952,000	0.86%
李思亮	—	—	—	—	1,968,000*	1,968,000	0.57%
Chee Huiing Audrey	256,400	—	—	256,400	—	256,400	0.07%
陳子華	—	—	—	—	328,000*	328,000	0.10%
Rosenkranz Eric Jon	228,000	—	—	228,000	—	228,000	0.07%
陳志強	—	—	—	—	328,000*	328,000	0.10%

* 為個人權益

附註：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持有，iMediaHouse.com則擁有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約67.09%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ediaHouse.com。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69,026,600	51.53%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69,026,600	51.53%
紀曉波(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9,026,600	51.53%
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30,750,000	8.97%
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0,750,000	8.97%
Catel (B.V.I.)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0,750,000	8.97%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0,750,000	8.97%
Ho Siu Ping	實益擁有人	19,390,000	5.91%
Teall Nathaniel EDDS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0%
OCP Asia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0%
Stuart Michael WILSON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0%
Orchard Makira Master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	5.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持有，而iMHA則由iMediaHouse.com(「iMH」)擁有約67.0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MH、iMHA及紀曉波的權益重疊。
3. 該等股份由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GIL」)直接持有，TGIL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工業」)全資擁有，而王氏工業則由Catel(B.V.I.)Limited(「Catel」)全資擁有。Catel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的全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GIL、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的權益重疊。
5. 該等股份由OCP Asia Limited(「OCP Asia」)直接持有，OCP Asia分別由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擁有約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Orchard Makira Master Limited、OCP Asia、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的權益重疊。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及上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成效。

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彼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5年8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雄基先生、顏黛玉女士、Chee Hui Ling Audrey女士及李思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focusmedia.com